

2019 第三屆逆風少年

「徵給力」就業培力徵件計畫說明書

壹、 「逆風少年大步走」緣起：

有鑒於台灣青少年就業議題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與全家便利商店所合作的「逆風少年大步走計畫」，自 2009 年來致力於協助弱勢青少年提升就業力。「逆風少年大步走」，以「青少年就業力培訓計畫」和「逆風教育助學計畫」為主軸；協助青少年職涯定向發展，針對不同需求之青少年提供就業輔導培訓模式，進而提昇青少年核心就業力使其穩定就業。另一方面，逆風計畫也提供教育資助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透過參與學習課程，協助他們探索自我、實現夢想與提升學習力。

貳、 逆風少年「徵給力」徵件計畫宗旨與目標：

本方案延續「逆風少年大步走」的核心精神，以協助弱勢青少年發展多元的職涯規劃與增進其核心就業能力為基本服務方向。

台少盟「逆風少年大步走計畫」誠摯邀請民間立案團體，依據貴單位之區域特性、組織服務專長與專業，針對有就業困難的弱勢青少年族群，提出多元創意且具有服務效益的就業培力方案。使有就業需求的弱勢青少年在就業的不同階段，無論是進入職場的準備、求職過程、職場中以及就業後的發展，都能夠透過專業團體的協助與培力，獲得更貼近他們就業需求的方案與輔導支持。

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肆、 主要贊助：全家便利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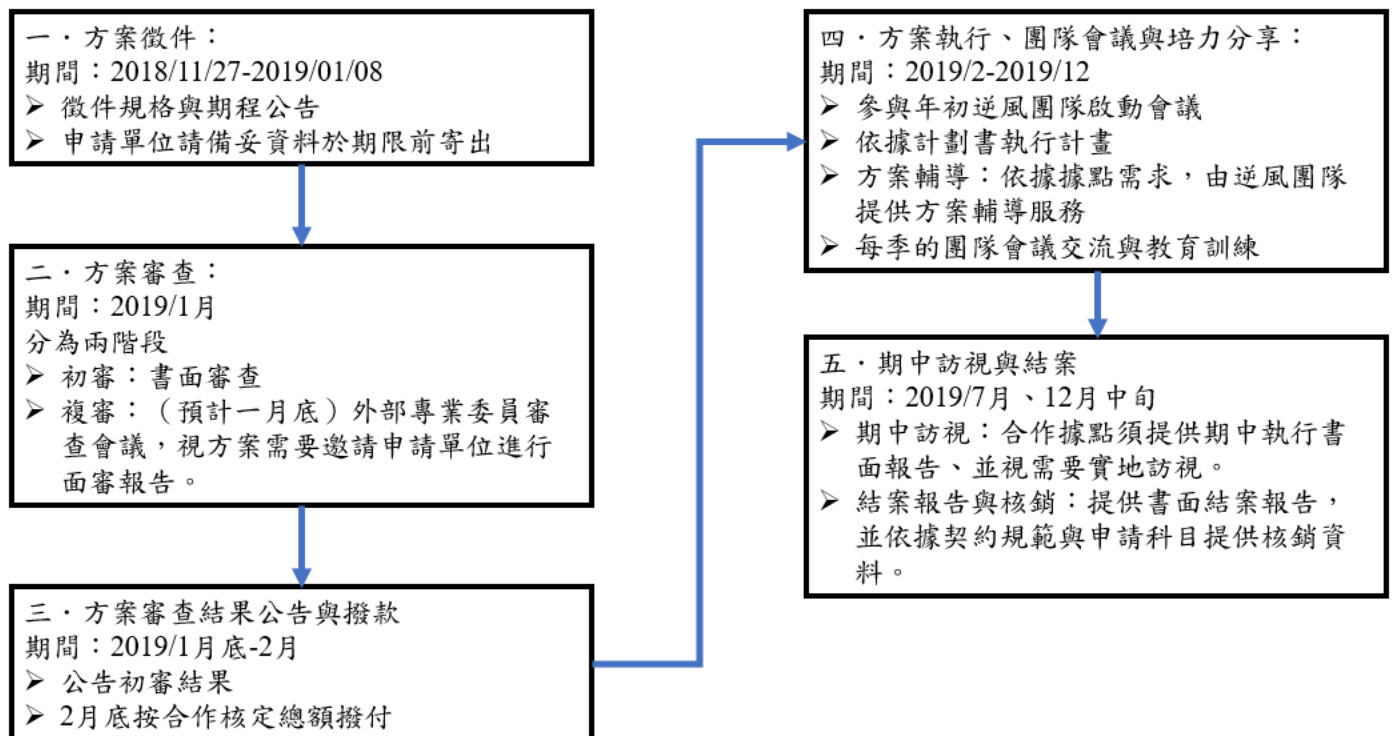
伍、 申請資格：

- 一、贊同本方案宗旨，成立三年以上經政府核可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 二、具執行方案與行政經費自籌能力，並設有專職人員。

陸、 方案補助之服務對象：

15-24 歲有就業需求之青少年，並以「中途離校生」、「失學失業」或經濟弱勢青少年為優先服務對象。

柒、 執行流程概要：



(表一)

捌、 申請辦法：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9年1月07日截止，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單位需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公文
 2. 組織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一份）
 3. 本案申請表（詳附件一）
 4. 本案紙本提案計畫書一式七份(含詳細預算規劃說明)。請同時檢附和書面資料一致之電子檔案至電子信箱(WORD 檔與 PDF 檔)：act@youthrights.org.tw
 5. 過去辦理相關業務之實績與成果

玖、 方案基本規格：

- 一、各申請團體須提出依據其區域特性、組織服務專長與專業規劃之青少年就業輔導培力方案。
- 二、本年度方案執行期為2019年2月至12月15日止。
- 三、方案申請類型說明與規範：

本方案申請共分兩類，設定不同的基本服務目標與規範。相關說明如下：

 - 第一類：就業穩定型方案，說明如下表二。
 - 第二類：就業探索與體驗型方案，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逆風徵給力計畫提案及贊助規格

	第一類：就業穩定方案 (預估補助 5 個單位)			第二類：就業探索與體驗方案 (預估補助 5 個單位)	
服務對象	15-24 歲有就業需求之青少年，並以「中途離校生」、「失學失業」或經濟弱勢青少年為優先服務對象。另可含下列對象：法院青少年、有就業輔導需求之原住民、新住民、社區青少年等。				
方案類型設定	需要就業準備與職場見習的青少年 (協助就業探索、準備與職場穩定)			需要職涯規劃的青少年 (協助職涯探索與就業準備)	
服務目標值	5 人以上的個案就業輔導			20 人以上的就業探索或準備方案	
補助金額上限	50 萬元			20 萬元	
方案需求規格	職涯探索活動： 結合在地特色與產業發展之青少年職場體驗活動或工作體驗營隊與活動。	工作坊與團體： 辦理就業力核心課程、職業技術課程、職涯規劃團體。	職場輔導與見習： 實際職場見習與輔導或自營職場見習與輔導。	職涯探索活動： 結合在地特色與產業發展之青少年職場體驗活動或工作體驗營隊與活動。	工作坊與團體： 辦理就業力核心課程、職業技術課程、職涯規劃團體。
配合夢想職人校園宣導	申請贊助之單位須配合與全家便利商店職場達人合作，進入高中職校園開辦至少一梯次的生涯校園宣導活動，每梯次執行時數至少須達一節課(50 分鐘)，年度總人數 60 人以上。*由逆風專案管理單位協助媒合全家便利商店職場達人				

四、15-16 歲少年就業輔導：

- 服務對象：年滿 15-16 歲，國中畢/結業，有就業探索與就業輔導需求，符合本計畫「服務目標與宗旨」之對象。
- 服務說明：針對 15-16 歲有就業探索與就業輔導需求之少年，依據下列服務原則提出具體之個別化就業輔導措施，提案請具體說明需求評估、開案標準、輔導策略、資源連結、預期成效與預算需求。
 - ✓ 需提供個別化的服務措施或方案。
 - ✓ 確定開案時需主動通報逆風管理單位，列管追蹤輔導。
需注意勞基法相關規範。

壹拾、補助方式：

- 一、整體徵件計畫總補助額度為 380 萬元。
- 二、申請單位須依據所提出之計畫方案，提出所需申請額度、優先補助項目並提供合理的預算配置說明。

- 三、若申請單位有同時或預計申請其他就業專案之經費，並且會和本專案資源共用，申請單位必須在計畫書中呈現，並說明需要本計畫優先補助的項目。
- 四、各申請案經費分配系依另行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召開決審會議，共同決定各案核定金額。審核通過之補助經費，由台少盟發函公文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後撥付。

壹拾壹、 審查作業程序：

- 一、專案審查程序分為書面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由台少盟邀請外部專家顧問組成審查小組(含全家便利商店代表)，進行審查及經費分配工作。
1.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2. 第二階段：召開決審會議，由審查小組針對符合資格及書面審查之提案召開決審會議。審查委員會得視提案計畫書內容，邀請提案單位到場進行提案說明。各申請案之評審結果核定方式，以審查小組每位審查委員所作之各項審查評核分數為依據，並於第二階段決審會議完成後，於2019年1月底或二月初公告上網並函文告知審查結果。

壹拾貳、 審查項目及內容：

項目	具體內容	審查比重
問題現況描述	一、 方案服務範圍之區域特性與問題及需求現況描述。 二、 方案需求與要解決之問題的明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 方案目的與需求評估之間具邏輯關聯。	15%
計劃目標與內容	一、 方案核心目標與徵件宗旨及輔導、支持青少年就業之關係。 二、 方案執行之具體步驟、實施方法與目標績效指標。 三、 方案創新性，並可具體說明與其他相似服務的區隔。 四、 方案可行性說明與佐證。 五、 服務規劃與預期成效之間具邏輯關連性。 六、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40%
申請單位	一、 具備穩定財務與合理的專職人力資源配置。 二、 過往績效。	15%
預期效益	一、 清楚連結計劃所針對的問題及目標。 二、 對NPO、服務對象、社區或社福政策之具體改變。 三、 方案對社區與社會的具體影響。 四、 指標可有效呈現服務對象的改變。 五、 成效可表達整體方案服務效益。	30%
		100%

壹拾參、 預算相關規範：

- 一、經費項目與編列方式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政府補助標準。
- 二、本專案不補助資本門設備費。

- 三、業務費項目間流用上限為 10%，超過此限則需於期中訪視時另提計劃變更，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流用。
- 四、人事費為獨立審核項目，因此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
- 五、撥款：審核通過之贊助經費由台少盟發函公文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後，直接由台少盟逆風基金於 2019 年 2 月底統一匯撥入各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50 萬元之方案將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款撥付 70%，剩餘款項 30%將於單位結案時撥付。
- 六、期末核銷時如有剩餘經費，應予繳回。
- 七、申請本計劃之已核定補助項目皆不得與其他方案重覆申請。
- 八、獲補助單位如有計劃人事異動情形，務必主動函文告知台少盟。
- 九、如有被申訴或查核不實情形，將視情況追繳回相關款項。

壹拾肆、 配合事項：

一、 期中與期末事項

- 1. 獲贊助之單位須配合進行審查委員期中訪視，並提供期中執行概況與說明之簡報檔案。
- 2. 每年 12/15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執行成果報告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案。相關成果報告，將於年底公告於逆風少年大步走官方網站專屬頁面 <http://www.youthempower.org.tw/>以昭公信。
- 3. 預算使用說明之明細表與相關單據。

二、 繳交之期末成果報告書內容：

- 1. 各項紀錄：個案輔導紀錄或輔導成效評估報告、團體紀錄或團體輔導成效評估、據點服務紀錄清冊、座談會紀錄等。
- 2. 服務成果：如辦理活動場次、參與人數或人次（新移民、原住民、單親及男女性別等應分別統計）、參與者反應、案主問題改善情形等等。
- 3. 效益評估：進行質化、量化分析，包括服務對象參與活動之行為前後測比較評估、滿意度調查分析、方案目標達成度分析等。
- 4. 優缺點分析、檢討與建議發展事項、成果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服務對象若有十五歲少年，須主動通知逆風專案管理員。相關服務皆須以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四、公益責信：

- 1. 基於使捐款者與贊助單位清楚知道經費使用，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與成果皆應揭露逆風少年大步走 LOGO 與相關說明文字。
- 2. 受補助單位辦理本專案之活動文宣若有和其他企業、團體或政黨合作，皆應在事前經逆風專案單位審酌。

五、 合作夥伴方案執行輔導與諮詢：為使合作夥伴更融入逆風計畫理念，並設定相關青少年就業力提升目標，本方案將視需求，由台少盟逆風專案團隊資深顧問免費提供合作夥伴方案執行輔導諮詢或課程。

六、配合整體方案相關成果發表等媒體宣傳活動、協助留存影音資料，並依規範繳交媒體宣傳素材(待審查通過後於提供相關說明與規劃)。

七、配合方案執行全家夢想職人校園宣導活動，至少一梯次，總計 60 人以上。

八、終止條件：若主辦或協辦單位獲悉獲獎機構因組織變動影響服務方案執行、未依申請服務方案內容執行、經費使用不實，無法配合徵信等事項，將中止補助且要求獲補助機構退回補助款項，退款額度與期限將依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評估後通知，並不得再申請徵選。

2019 逆風少年「徵給力」就業培力徵件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	
提案單位全稱/ 總會名稱		計畫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單位簡介			
計畫類型	☐ 第一類:就業穩定 ☐ 第二類:就業探索與體驗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			
經費預算			
辦理期程			
經費來源 (自籌/其他方案申請)			
優先申請補助項目			

經費概算表與說明(與計畫書一致)：